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17]第14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松涛镇歇马村八社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收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资府函〔2017〕第2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。

纵四道路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松涛镇歇马村8组耕地总面积134.4亩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76.73亩，已安置人数128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57.67亩，农业人口104人，人均耕地面积0.5545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23.365倍。

(二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)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)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 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13.19亩，其中耕地面积9.22亩，其他土地3.97亩(其中宅基地/亩)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 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9.22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0倍=188088元

2. 其他土地

3.97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0 倍 ÷ 2 = 40494 元

小计：228582 元

(二) 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9.22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3.365 倍 = 251379.6 元

2. 其他土地

3.97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3.365 倍 ÷ 2 = 54120.2 元

小计：305499.8 元

(三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. 耕地

经济树种类：9.22 亩 × 5600 元 / 亩 = 51632 元

小计：51632 元

2. 其他土地：3.43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12348 元（已扣减三合坝等占地面积）

小计：12348 元

(四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81188.5 元。

(五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50 元 / 亩 × 13.19 亩 = 659.5 元

(六) 对被征收土地组（社）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679909.8 元。

(七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17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（补助）费用中解决。其转非安置人数，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，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八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九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（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）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，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1 月 12 日